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方秀云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53,296,1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59.3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50,883,5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58.37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12,542,占上市公司总股份258,470,000股的0.933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058,3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45,8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1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12,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33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被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296,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58,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3,296,1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058,3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洁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洁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账户;
- 2、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3、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
- 4、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部分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于2017年4月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本次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71,42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①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③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可以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1、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1.3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150,007,747	58.04%	153,579,175	59.42%
无限条件股份	108,462,253	41.96%	104,890,825	40.58%
股份总数	258,470,000	100%	258,470,000	100%

- 2、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80,9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条件股份	150,007,747	58.04%	152,388,699	58.96%
无限条件股份	108,462,253	41.96%	106,081,301	41.04%
股份总数	258,470,000	100%	258,47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1,986,679,441.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5,600,364.9元,流动资产961,220,873.54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1.5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是7.55%、9.58%、15.61%。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公司也将切实保障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确定实际实施进度。若不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股

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参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专用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53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金山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注销金山分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55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金山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提高整体经营效益,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金山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金山分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金山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101066687326T
- 3、公司类型: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 4、营业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16号3#4#楼
- 5、负责人:黄益晨
- 6、成立日期:2007年09月11日
- 7、经营范围:建材机械、建材生产、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比例、同层液压技术、全自动液压压机。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公司综合考虑金山分公司的运营情况,符合公司经营规划,有利于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降低运营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注销金山分公司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三、其他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注销的相关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授权期限至本次注销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56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以及经评估的工业房地产作价出资1,6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名称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华创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 5、注册地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16号
- 6、经营范围:复合材料、玻璃制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技术复合材料(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树脂基复合材料、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生产;汽车配件的加工和销售;复合材料建筑模板的研发和生产和销售。
-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以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洲北路16号4#楼整层、厂房A5整层、厂房A6整层工业房地产作价出资1,600万元。根据福建银德中远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闽银德房报[2019]Q190902P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29日,上述不动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602.4万元。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根据重要客户意向订单并利用现有自有厂房资产就近生产供应需要。

2、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在市场和战略发展分析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可能在未来存在收益不确定性和其他市场波动等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19-054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先生召集并主持

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9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国民)庞惠民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庞惠民	是	800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9月1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
庞惠民	是	7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9月1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4%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9-088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6日,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学群先生的通知,吴学群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将其持有公司6,99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0年9月11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吴学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64,487,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6%。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2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1.18%,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吴学群先生本次质押用于个人资金需求。吴学群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息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吴学群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偿还债务、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等措施进行应对。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占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嘉华”)的通知,获悉北京中嘉华就其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22,755,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9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3%
合计	-	22,755,000	-	-	-	37.33%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70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冠照明”)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19-067号。

上述子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HCXCX79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HCXCX79
- 2、名称:上海太龙豪冠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99号B3幢305室
- 5、法定代表人:罗理
- 6、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3日
- 8、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3日至2067年11月22日
- 9、经营范围:从事照明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照明设计、工程安装设计、广告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节能环保设备、照明器材、五金交电、智能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合同能源管理、照明设备的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暨《公司章程》修订案的提案》,并授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变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9924.585万元,出资比例5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9134.12万元,出资比例50.1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0142.38万元,出资比例50.85%
注册资本	人民币59537万元	人民币59276.50万元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3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行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本行董事会秘书隋功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